2023 年度

四川省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本级）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二、机构设置……1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3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26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30
附件 2……53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0
二、收入决算表……61
三、支出决算表……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6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6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7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城市规划控制区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

2.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3.负责拟订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检查考评办法。

5.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建筑垃圾的收运及受纳处置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依附城市道路、桥涵设置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拟订中心城区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中心城区相关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市本级权限内城市道路、桥涵、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亮化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监督中心城区供排水、燃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指导全市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8.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市管理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市本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应诉和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⑴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⑵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⑶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商贩、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9.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数字城管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数字城管的运行工作。

10.负责市政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审批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大型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政设施建设、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管理等市政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⑴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管执法局。

⑵将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职责划入市城管执法局。

⑶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市城管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市城管执法局机关承担。

14.有关职责分工

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对应承担市本级相关任务。

⑵市城管执法局参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中的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工作；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

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油渣分离后残渣的收运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建成移交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建筑施工噪声治理工作。对应承担市本级相关任务。

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城镇餐厨垃圾油渣分离的监督管理。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精耕管理细节，城市品质“精细度”不断增强。**一是开展环境秩序专项整治。**常态开展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夜间烧烤大排档、户外广告、噪声治理等多项整治行动。今年累计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630次，清理游摊、骑门摊等占道经营行为2万余起，暂扣物品2650余件，检查占道洗(修)车门市350余家；依法拆除违规钢架广告4687.62平方米、刀旗广告560余个、遮阳雨棚300余个，门头店招等户外广告350余个，各类布幅条幅广告550余条，清理门面柱头小广告670余起，制止举广告牌游行宣传行为120余次，劝导沿街散发“小广告”行为150余次，清理三轮车车载广告420余起；处置各类噪声扰民行为1270余件。**二是维修市政基础设施。**全年维修道路5.76万平方米，清掏下水道2.02万米、河道5.88万米、雨水篦子和雨污井7275套，拆换雨污水井577套，更换雨水沟盖板2449匹，提升综合井946套，安装门型桩1234个、立柱桩586根、花岗石隔离球413个，维修路沿石926米、异响井盖垫胶片955套，拆除围挡1311

米，新建下水道 2841 米，开盲道口 139 个。**三是管护城市亮化设施。**楼宇亮化上，维修替换投光灯 528 个、洗墙灯 2930 条、点光源（电源）1118 余个、电源 453 个、电线电缆 6400 米，更换双向臂灯 104 站、灯带 870 米。市政亮化上，维修道路及巷道路灯 800 余盏次，更换各类光源 1300 余颗，改造柴市步行街电杆 41 根、庭院灯 82 盏，加安装更换巷道路灯 40 余盏。**四是深化道路清扫保洁。**在常态保洁的基础上，开展了创文百日攻坚、城市环境卫生治理等专项行动，集中清理卫生死角，做到“车走地净”。目前，中心城区同城同质作业模式基本建成，机械化清扫率 90%，超过创文验收标准。**五是加强城区公厕建管。**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督办”原则，落实公厕长效管护措施和“一厕一表”管理台账。今年，新建公厕 23 座、改建公厕 18 座，更换公厕设施 135 个，新增公厕指示牌 32 个，整改保洁不到位问题 73 起。现有公厕数量、布局已达到创文要求。**六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定《达州市 2023 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要点》，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加快末端处置设施建设进度。目前，固废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大件垃圾拆解和分类中心正在开展选址论证和设计工作。**七是开展餐厨垃圾专项整治。**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劝导规范违规收运行为 1400 余起。**八是狠抓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出台一揽子指导意见和指南，指导乡镇抓好垃圾治理工作。通川区、万源市、渠县率先试点示范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目前，9 个县（市、区）、194 个镇街道（含 15 个涉农街道）、2129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实现全覆盖。建成宣汉—

开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渠县—大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万源水泥窑协同处置厂，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达2900吨/日，原生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实现“全焚烧”、“零填埋”。

2.紧扣民生需求，市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一是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巴山大剧院、莲花湖停车场、鹿鼎寨32号三处公厕，图语路、凤凰山北路等4条道路黑化整治，金兰路（朝阳西路至龙泉路段）、阳平路（紫荆花路至货场段）等3条道路维修整治和滨河东路道路维修整治项目均在年内建成投用。**二是实施城镇污水治理。**市委、市政府启动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以来，我局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将污水治理攻坚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按照周调度、月督查、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开展专项督导20余次，印发工作通报3期。目前，全市污水治理攻坚项目100个投资估算85.74亿元，已开工建设项目72个（完工投用10个），完成年度投资26.57亿元。**三是推进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市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围绕解决停车设施规划、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问题，印发了《达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工作方案》《达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备案管理办法》《达州市城市范围内临时停车位共享充电基础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体制。下发《停车工作通报》7期，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划拨土地建设的经营性停车设施执行政府指导价，依法取缔中迪广场、臻选铂悦酒店、凯诗馒酒店、东华农超市场、金兰路北公交呼叫站等

违法停车位400余个。**四是全力实施水电气信联动报装改革。**组建水电气信联动报装专班，印发系列政策文件，实现主城区“同城同标”。完成水电气信联动报装事项梳理，全面推行“一窗进出、一表申请、并联办理、限时办结”服务模式。此项工作被纳入四川省“一网通办”重点示范工程和创新应用工作，被省住建厅作为典型案例通报并向住建部推送。今年，全市办理水电气联动报装138件，减少民营企业跑动次数414次，减少递交申报资料4002份。**五是巩固提升“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动态调整城管领域权力清单，编制“应进必进”清单、“负面清单”和新版办事指南。全面推广告知承诺制和电子证照应用。目前，共办理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审批643件 ，临时挖掘道路许可51件，临时占用道路许可21件，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3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75件和各类活动申报357件。**六是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出台《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成立市政共用专窗，推行并联审批、联合验收机制，压减获得用水、用气耗时，降低获得用水、用气费用和价格，推进二手房交易与“水、气”过户联办等系列举措，实现线上（天府通办APP、四川政务服务网）线下一站式办理。目前，我市用水用气办理环节压缩至3个，小微个体工商户报装（无外线行政审批的）办结时限压缩至8个工作日内，实现用水用气办理环节压减25%，小微企业报装时限压减45%以上，办理环节和办理时限均位于全省前列。

3.坚持夯基筑底，依法行政“执行力”持续提升。**一是不**

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今年，按计划开展了《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施行了《达州市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目前，正在研究草拟中心城区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管理办法。**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编制并启用2023版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对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过程跟踪记录，确保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全年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案件10余件。**三是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严格执行执法案件四级审查制度，重点规范办案程序、证据收集、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标准、执法文书制发等，对不合格案件返回办案机构补正调查。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642件，发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160份，责令拆除违法建筑面积约 3.8万平方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362份，罚款约1385.87万元。**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学习培训。**制定2023年度会前学法计划，集中学习20余次，学完8部法律法规。开展2023年度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教育培训，系统内128名执法人员参与脱产集训。参加省住建厅视频培训9期，组织100名执法人员参加学法考法活动并完成学法考试。**五是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城管“法律七进”和“法治达州”一月一主题活动。每月定期在达州晚报《城管之窗》专栏刊播城管执法活动信息，在网络论坛、局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做好政策解读和法律法规宣传，全力营造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4.守牢安全底线，风险防范“抵御力”全面加强。**一是推进地下安全达州整治工作。**市地下管网服务中心起草了《达州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办法》，为地下综合管廊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组织开展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市本级区域已完成中心城区地下涵洞、399公里的二三级雨污水管网普查任务并建立了数据台账，为后期补充完善项目整治计划提供了基础支持。启动地下达州城市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前期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9条涵洞及480公里雨污水管网自动化监测预警，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施工安全和平稳运行。**二是实施城区内涝综合治理。**利用社区网格化巡查优势，查验排水设施运行状况，及时疏通整治排水设施堵点，确保排水功能正常使用。今年以来，中心城区排查管网516公里，检查井、集水井15748个，疏通淤堵管网67.5公里，清掏雨水口（检查井）4311座，维修（更换）井具752个，清除管道淤泥3300立方米。根据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清单，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一批排水防涝特别国债支持项目共125个总投资149.9亿元 ，其中市本级内涝综合治理项目共9个投资估算约9.5亿元，结合达州市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系统解决广电大厦、四季花城、海棠湾和塔石路内涝点位问题。**三是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组建工作专班，印发《达州市城镇燃气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和《达州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继续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末端用户使用责任。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

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严厉整治燃气无证经营、气瓶充装未办理使用登记、非自有产权、超期未检瓶、改装瓶等突出问题，全面严打违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46件罚款68.08万元，排查各类用气场所11607家，发现隐患及不规范行为683个，已整改完成664个。**四是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改造。**今年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网1232公里，改造用户端3.2万余户，解决燃气与电缆交织问题185个。**五是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达川区仙鹤路管网建设、通川区狮子河黑臭水体整治等5个国家移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5.推进智慧互联，数字城管“智慧化”步伐加快。**一是指挥协调系统智能化效果凸显。**今年4月指挥协调系统进入试运行后，通过车载监控、视频融合AI分析，实现了AI智能抓拍、案件去重、智能派遣等功能，派遣时效与准确率大幅提升。**二是行业应用不断拓展。**餐饮油烟和噪音在线监测系统已取得数经局项目立项，完成技术方案专家评审、财政局费用预算评审、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执法大队选点等工作，年底前将完成招投标。建成后将实现24小时物联感知在线监测。**三是信息采集手段提档升级。**变传统的“人巡+车巡”为“人巡+车巡+无人机巡+AI视频推送”综合巡查体系，用数字技术赋能智慧城管，提高管城效率，提升治理水平。

二、机构设置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未独立预算），

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一级独立预算单位），代管 1 个临时机构。

纳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机关

2.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一大队

3.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

4.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投诉指挥中心

5.达州市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环境秩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449.2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4.44 万元，增加 9.22%。主要变动原因是购置制服、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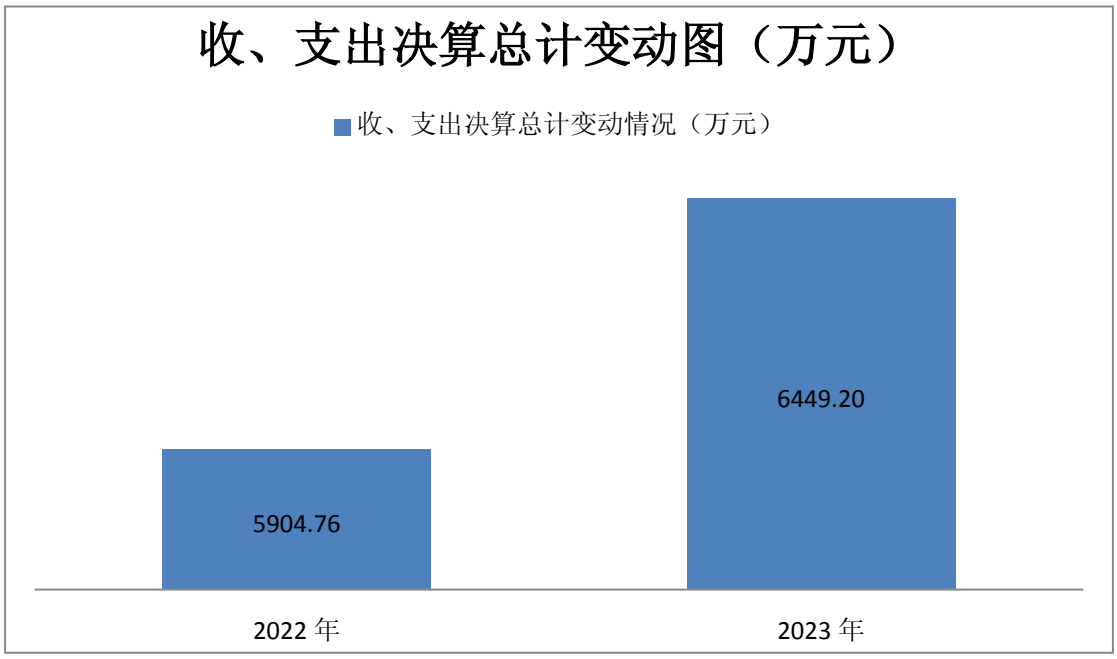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644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30.00 万元，占 91.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6.11 万元，占 7.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39 万元，占 0.47%；上年结转 32.70 万元，占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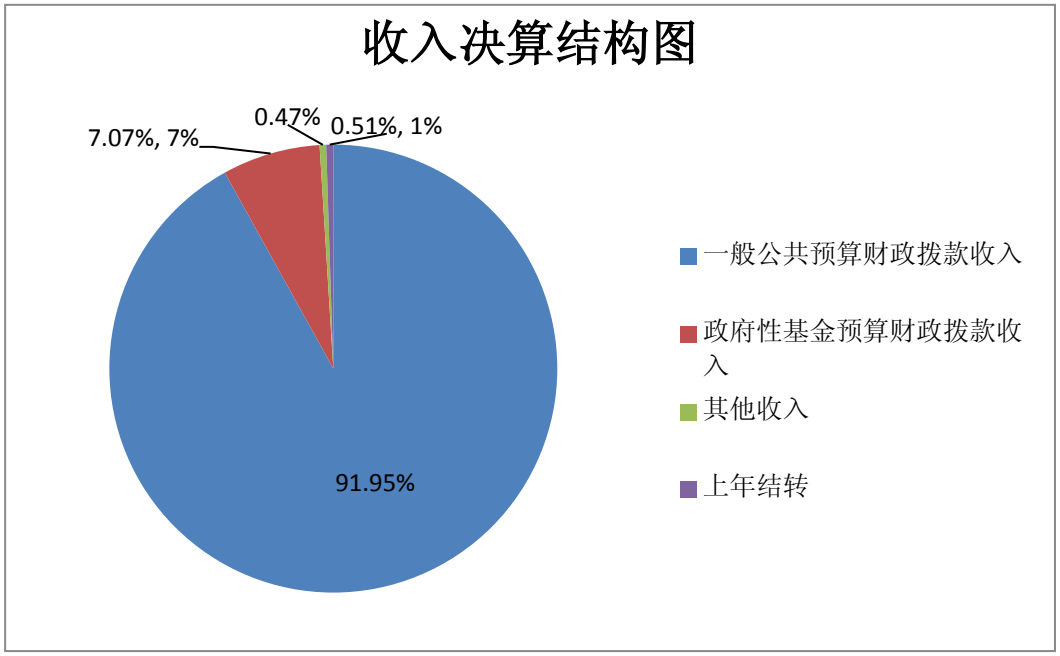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644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7.70 万元，占 63.54%；项目支出 2351.50 万元，占 36.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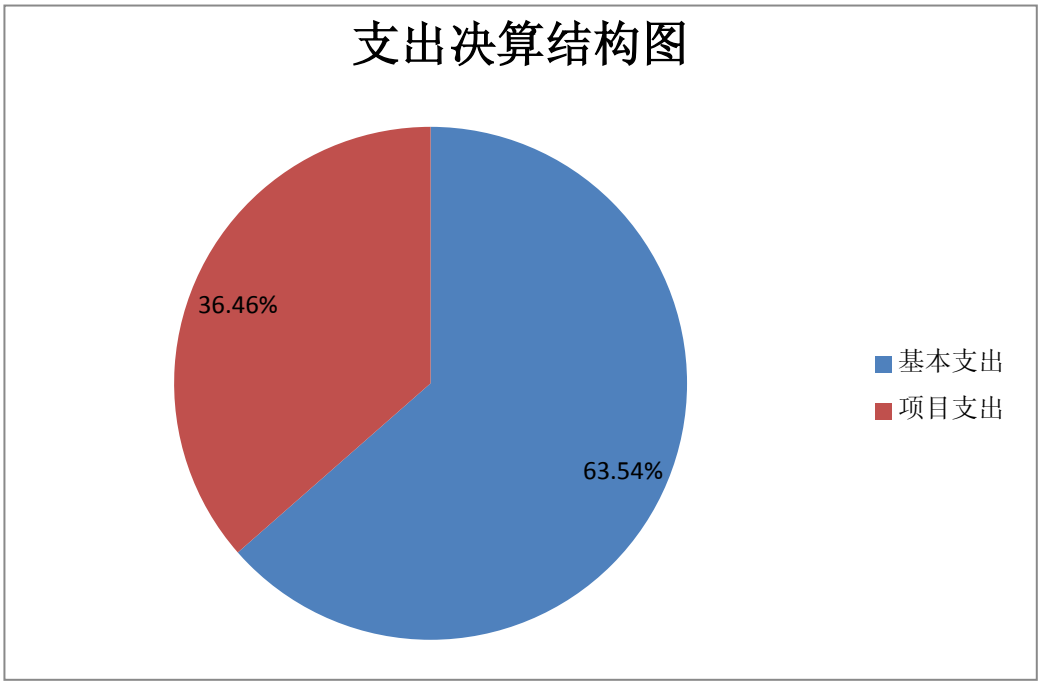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86.1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3.35 万元，增加 11.20%。主要变动原因是购置制服、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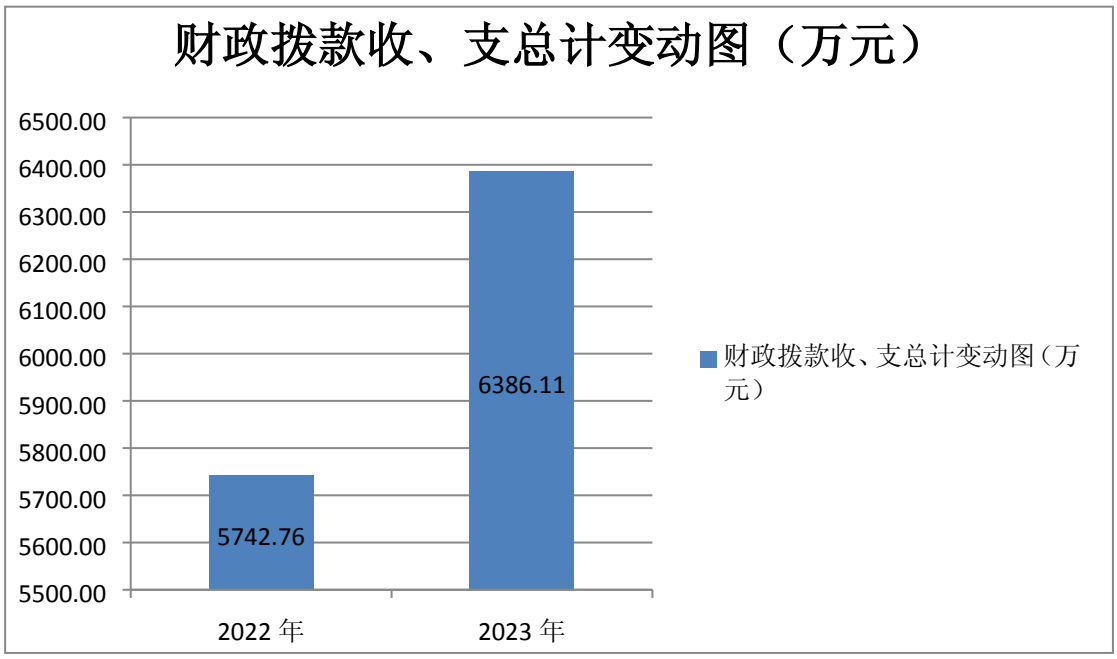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6%。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7.69 万元，增加 7.3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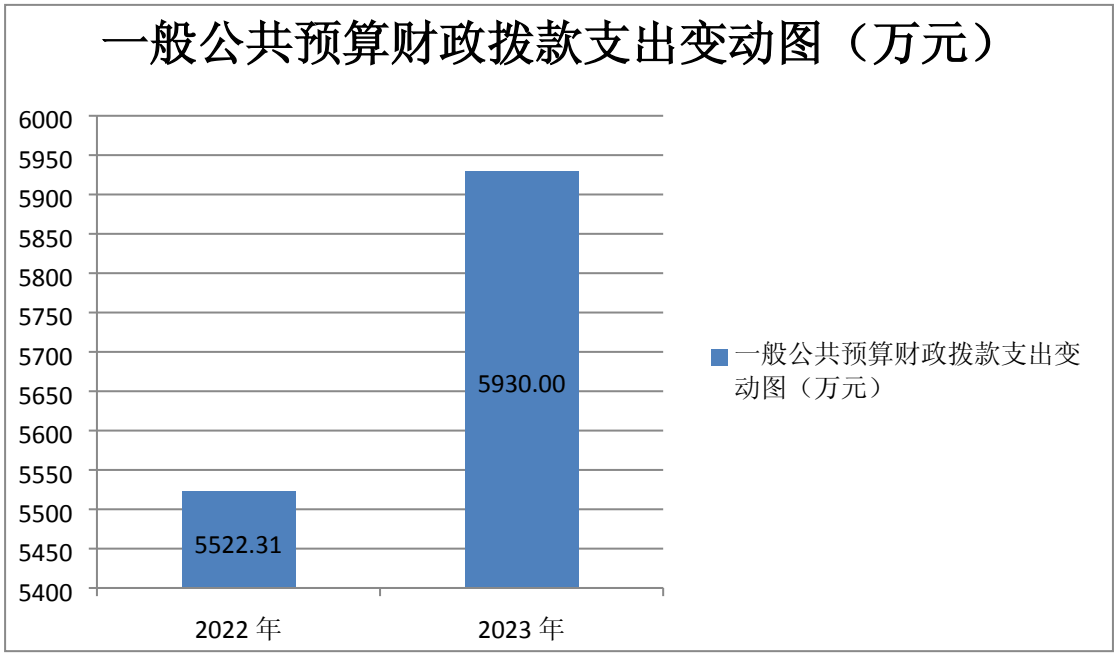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2.08 万元，占 7.96%；卫生健康支出 155.40 万元，占 2.62%；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4.85 万元，占 84.40%；住房保障支出 297.67 万元，占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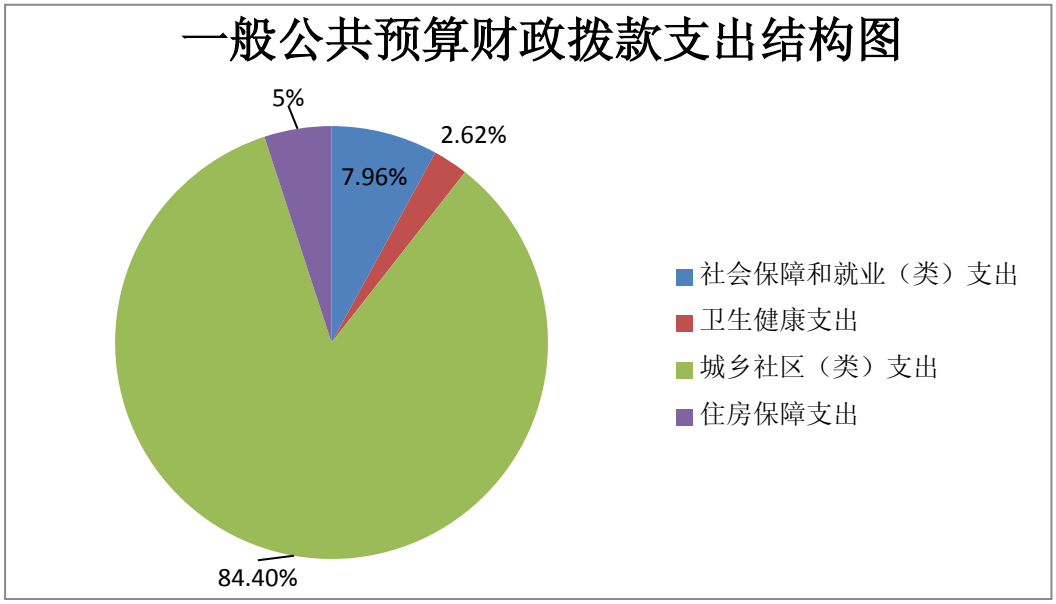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93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 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 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 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 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 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5.0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 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172.5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28.5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 购置执法制服、乡村振兴驻村干部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支出决算为1603.7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297.6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 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97.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95.15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02.55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9.04 万元，完成预算 9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省、市政策，加强管理，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8.64 万元，占 99.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0 万元，占 0.2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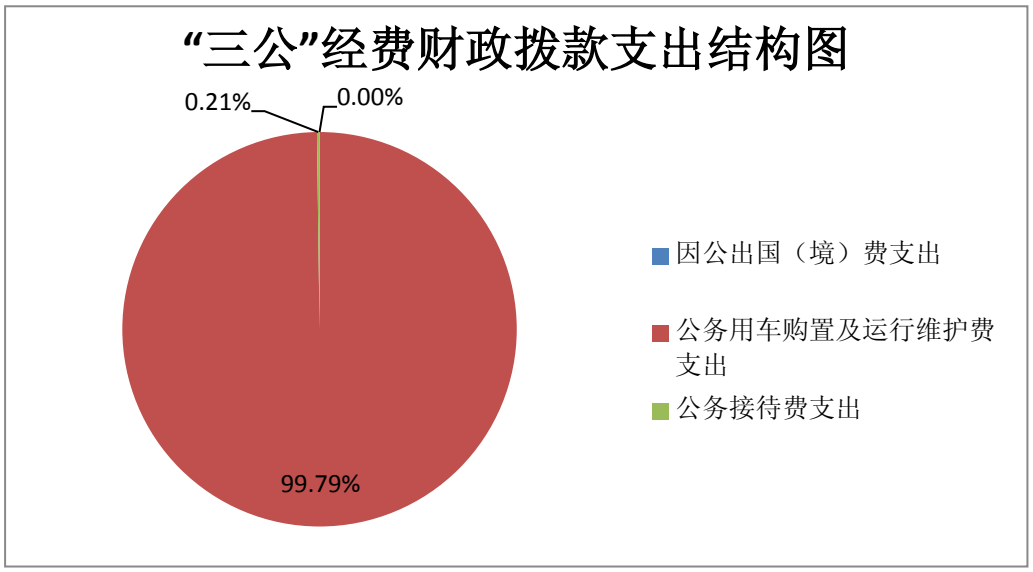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64万元,完成预算97.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143.87万元，增加321.35%，主要是按规定在编制内报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8辆。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43.76万元。全年按规定在编制内报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8辆，金额143.76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执法执勤用车1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8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管执法巡逻、噪音和扬尘治理、违法建筑整治、户外违规广告整治、一般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完成预算 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0.27 万元，减少 40.30%。主要原因是接待省住建厅监督检查、考核，其他城市来达考察交流学习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0 万元，具体内容包：接待省住建厅来达开展检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燃气安全、工作督导等工作；其他城市来达学习交流。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56.1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等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2.5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3.02 万元，增加 28.33 %。主要原因是购置执法制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0.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3.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4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制服、车辆更新、燃气安全检查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4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技术用车，用于保障城管执法巡逻、噪音和扬尘治理、违法建筑整治、户外违规广告整治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4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

分为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和职工退回多报销的探亲路费。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

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隶属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未独立核算），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一级预算单位），代管临时机构 1 个（未独立核算）。主要包括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一大队、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投诉指挥中心、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达州市火车站管委会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城市规划控制区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

（2）.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3）.负责拟订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检查考评办法。

（5）.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收运及受纳处置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依附城市道路、桥涵设置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拟订中心城区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中心城区相关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市本级权限内城市道路、桥涵、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亮化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监督中心城区供排水、燃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

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指导全市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8）.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市管理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市本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应诉和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商贩、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9）.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数字城管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数字城管的运行工作。

（10）.负责市政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审批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大型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政设施建设、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管理等市政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一是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管执法局；二是将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职责划入市城管执法局；三是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市城管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市城管执法局机关承担。

（14）.有关职责分工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

作，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对应承担市本级相关任务。

2）市城管执法局参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中的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工作；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油渣分离后残渣的收运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建成移交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建筑施工噪声治理工作。对应承担市本级相关任务。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城镇餐厨垃圾油渣分离的监督管理。

2.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我单位在职人数 21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97 人；退休人员 63 人，其中：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6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总体收入 6416.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6.11 万元、其他收入 30.39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总体支出 6449.20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部门总体结转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7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全面完成，项目支出和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目标基本达成，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在履职效能方面：

（1）精耕管理细节，城市品质“精细度”不断增强。一是开展环境秩序专项整治。常态开展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夜间烧烤大排档、户外广告、噪声治理等多项整治行动。今年累计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630 次，清理游摊、骑门摊等占道经营行为 2 万余起，暂扣物品 2650 余件，检查占道洗（修）车门市 350 余家；依法拆除违规钢架广告 4687.62 平方米、刀旗广告 560 余个、遮阳雨棚 300 余个，门头店招等户外广告 350 余个，各类布幅条幅广告 550 余条，清理门面柱头小广告 670 余起，制止举广告牌游行宣传行为 120 余次，劝导沿街散发“小广告”行为 150 余次，清理三轮车车载广告 420 余起；处置各类噪声扰民行为 1270 余件。二是维修市政基

础设施。全年维修道路5.76万平方米，清掏下水道2.02万米、河道5.88万米、雨水篦子和雨污井7275套，拆换雨污水井577套，更换雨水沟盖板2449匹，提升综合井946套，安装门型桩1234个、立柱桩586根、花岗石隔离球413个，维修路沿石926米、异响井盖垫胶片955套，拆除围挡1311米，新建下水道2841米，开盲道口139个。三是管护城市亮化设施。楼宇亮化上，维修替换投光灯528个、洗墙灯2930条、点光源（电源）1118余个、电源453个、电线电缆6400米，更换双向臂灯104站、灯带870米。市政亮化上，维修道路及巷道路灯800余盏次，更换各类光源1300余颗，改造柴市步行街电杆41根、庭院灯82盏，加安装更换巷道路灯40余盏。四是深化道路清扫保洁。在常态保洁的基础上，开展了创文百日攻坚、城市环境卫生治理等专项行动，集中清理卫生死角，做到“车走地净”。目前，中心城区同城同质作业模式基本建成，机械化清扫率90%，超过创文验收标准。五是加强城区公厕建管。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督办”原则，落实公厕长效管护措施和“一厕一表”管理台账。今年，新建公厕23座、改建公厕18座，更换公厕设施135个，新增公厕指示牌32个，整改保洁不到位问题73起。现有公厕数量、布局已达到创文要求。六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定《达州市2023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要点》，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加快末端处置设施建设进度。目前，固废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大件垃圾拆解和分类中心正在开展选址论证和设计工作。七是开展餐厨垃圾

专项整治。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劝导规范违规收运行为1400余起。八是狠抓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出台一揽子指导意见和指南，指导乡镇抓好垃圾治理工作。通川区、万源市、渠县率先试点示范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目前，9个县（市、区）、194个镇街道（含15个涉农街道）、2129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实现全覆盖。建成宣汉—开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渠县—大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万源水泥窑协同处置厂，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达2900吨/日，原生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实现“全焚烧”、“零填埋”。

（2）紧扣民生需求，市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一是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巴山大剧院、莲花湖停车场、鹿鼎寨32号三处公厕，图语路、凤凰山北路等4条道路黑化整治，金兰路（朝阳西路至龙泉路段）、阳平路（紫荆花路至货场段）等3条道路维修整治和滨河东路道路维修整治项目均在年内建成投用。二是实施城镇污水治理。市委、市政府启动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以来，我局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将污水治理攻坚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按照周调度、月督查、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开展专项督导20余次，印发工作通报3期。目前，全市污水治理攻坚项目100个投资估算85.74亿元，已开工建设项目72个（完工投用10个），完成年度投资26.57亿元。三是推进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市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围绕解决停车设施规划、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问题，印发了《达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投资建设

运营工作方案》《达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备案管理办法》《达州市城市范围内临时停车位共享充电基础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体制。下发《停车工作通报》7 期，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划拨土地建设的经营性停车设施执行政府指导价，依法取缔中迪广场、臻选铂悦酒店、凯诗馒酒店、东华农超市场、金兰路北公交呼叫站等违法停车位 400 余个。四是全力实施水电气信联动报装改革。组建水电气信联动报装专班，印发系列政策文件，实现主城区“同城同标”。完成水电气信联动报装事项梳理，全面推行“一窗进出、一表申请、并联办理、限时办结”服务模式。此项工作被纳入四川省“一网通办”重点示范工程和创新应用工作,被省住建厅作为典型案例通报并向住建部推送。今年,全市办理水电气联动报装 138 件,减少民营企业跑动次数 414 次，减少递交申报资料 4002 份。五是巩固提升“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动态调整城管领域权力清单，编制“应进必进”清单、“负面清单”和新版办事指南。全面推广告知承诺制和电子证照应用。目前，共办理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审批 643 件 ，临时挖掘道路许可 51 件，临时占用道路许可 21 件，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3 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75 件和各类活动申报 357 件。六是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出台《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成立市政共用专窗，推行并联审批、联合验收机制，压减获得用水、用气耗时，降低获得用水、用气费用和价格，推进二手房交易与“水、气”过户联办等系列举措，

实现线上（天府通办 APP、四川政务服务网）线下一站式办理。目前，我市用水用气办理环节压缩至 3 个，小微个体工商户报装（无外线行政审批的）办结时限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内，实现用水用气办理环节压减 25%，小微企业报装时限压减 45%以上，办理环节和办理时限均位于全省前列。

（3）坚持夯基筑底，依法行政“执行力”持续提升。一是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今年，按计划开展了《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施行了《达州市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目前，正在研究草拟中心城区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管理办法。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编制并启用 2023 版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对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过程跟踪记录，确保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全年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案件 10 余件。三是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严格执行执法案件四级审查制度，重点规范办案程序、证据收集、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标准、执法文书制发等，对不合格案件返回办案机构补正调查。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642 件，发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160 份，责令拆除违法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362 份，罚款约 1385.87 万元。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学习培训。制定 2023 年度会前学法计划，集中学习 20 余次，学完 8 部法律法规。开展 2023 年度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教育培训，系统

内128名执法人员参与脱产集训。参加省住建厅视频培训9期,组织100名执法人员参加学法考法活动并完成学法考试。五是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城管“法律七进”和“法治达州”一月一主题活动。每月定期在达州晚报《城管之窗》专栏刊播城管执法活动信息，在网络论坛、局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做好政策解读和法律法规宣传，全力营造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4）守牢安全底线，风险防范“抵御力”全面加强。一是推进地下安全达州整治工作。市地下管网服务中心起草了《达州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办法》，为地下综合管廊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组织开展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市本级区域已完成中心城区地下涵洞、399公里的二三级雨污水管网普查任务并建立了数据台账，为后期补充完善项目整治计划提供了基础支持。启动地下达州城市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前期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9条涵洞及480公里雨污水管网自动化监测预警，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施工安全和平稳运行。二是实施城区内涝综合治理。利用社区网格化巡查优势，查验排水设施运行状况，及时疏通整治排水设施堵点，确保排水功能正常使用。今年以来，中心城区排查管网516公里，检查井、集水井15748个，疏通淤堵管网67.5公里，清掏雨水口（检查井）4311座，维修（更换）井具752个，清除管道淤泥3300立方米。根据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清单，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一批

排水防涝特别国债支持项目共125个总投资149.9亿元，其中市本级内涝综合治理项目共9个投资估算约9.5亿元，结合达州市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系统解决广电大厦、四季花城、海棠湾和塔石路内涝点位问题。三是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组建工作专班，印发《达州市城镇燃气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和《达州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继续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末端用户使用责任。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严厉整治燃气无证经营、气瓶充装未办理使用登记、非自有产权、超期未检瓶、改装瓶等突出问题，全面严打违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46件罚款68.08万元，排查各类用气场所11607家，发现隐患及不规范行为683个，已整改完成664个。四是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改造。今年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网1232公里，改造用户端3.2万余户，解决燃气与电缆交织问题185个。五是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达川区仙鹤路管网建设、通川区狮子河黑臭水体整治等5个国家移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5）推进智慧互联，数字城管“智慧化”步伐加快。一是指挥协调系统智能化效果凸显。今年4月指挥协调系统进入试运行后，通过车载监控、视频融合AI分析，实现了AI智能抓拍、案件去重、智能派遣等功能，派遣时效与准确率大幅提升。二是行业应用不断拓展。餐饮油烟和噪音在线监测

系统已取得数经局项目立项，完成技术方案专家评审、财政局费用预算评审、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执法大队选点等工作，年底前将完成招投标。建成后将实现24小时物联感知在线监测。三是信息采集手段提档升级。变传统的“人巡+车巡”为“人巡+车巡+无人机巡+AI视频推送”综合巡查体系，用数字技术赋能智慧城管，提高管城效率，提升治理水平。

2.在预算管理方面：严格按要求编制了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年初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了45.79%、70.30%、93.80%；预算年终无结余；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以及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持平。

3.在财务管理方面：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并得到落实；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并得到落实；已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部门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在资产管理方面：人均资产变化率小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大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我单位两年均无闲置资产。

5.在采购管理方面：我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470.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3.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5.11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265.11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898.6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25.9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了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情况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并于预算合理匹配。

2.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一致；部门预算项目及时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部门预算常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 100%，部门一次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 100%。

3.目标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已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绩效评价，具备完整的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实行专人管理，发挥民主、集体决策，资产处置按规定权限报批、报备并依法进行了评估和备案，资产收入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涉密资产按保密工作要求报批处理，及时办理了产权占有、变动登记和注销手

续并确保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月报和资产年报均及时报送，做到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已按要求及时将绩效信息随预决算公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照《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达市财绩〔2024〕9号)要求，对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合单位2023年工作实际，对我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专项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部门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我单位扣分合计4.5分，得分合计95.5分。

（二）存在问题。

1、部门决策指标，反映我单位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原定计划偏离，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2、部门绩效指标，反映我单位项目完成及时性、部门支出效果性方面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项

目未按计划完成，且未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及时性与效果性。

（三）改进建议。

1、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有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 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2、按照注重绩效、利于管理、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注重考核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预设指标之外的项目效果同样纳入考核评价报告

3、加大部门预算的统筹管理、精细管理力度，不断优化责任落实、过程监控和目标考核机制，在规范、严谨、精准、优质、高效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水平。

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td><td colspan="2">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td></tr>
<tr><td rowspan="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td><td>资金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5,176.54</td><td>5,176.54</td><td>0.0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保持奋战姿态、增强执行自觉，稳步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明确的目标任务，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韧性城市建设、城乡基层治理、市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绿色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增进民生福祉，聚焦高质量管理城市要求，接续奋斗、挺膺担当，以实际行动为奋力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贡献城管力量。</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td><td>任务名称</td><td colspan="2">主要内容</td></tr>
<tr><td>开展城管领域安全大检查</td><td colspan="2">聚焦城镇燃气、地下管线、违法建设、户外广告、桥梁隧道等城管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研究制定贯穿全年的专项检查行动方案，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清单，对重大危险源、隐患点实行责任挂包制，包干责任区域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守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td></tr>
<tr><td>狠抓地下安全综合整治</td><td colspan="2">以项目为抓手，加快实施 89 个地下安全综合整治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开展老城区及石龙溪片区、西外片区等 6 个雨污管网整治工作。督促其他管线单位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完成普查、规划、建设等任务。</td></tr>
<tr><td>优化中心城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td><td colspan="2">确定征收方式，由市税务局负责征收纳税单位（企业）的垃圾处理费，委托市财政局代征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办公驻地（含部队、学校）的垃圾处理费，委托市水务集团代征城镇居民（含暂住户）的垃圾处理费，委托市城管执法局下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代征无固定经营场所等行业领域的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按代征费用的 3%给予被委托单位。此外，优化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加快制定《达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会同发改开展收费标准测算，分级分类调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td></tr>
<tr><td>强力整改环保突出问题</td><td colspan="2">加强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处理能力不高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市级层面重点加大狮子河溢流口和马踏洞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整治力度，县（市、区）层面重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管理，加大管网建设力度。建立常态排查整改的长效机制，确保整改有进展、有成效。全面开展两轮央督和省督交办问题“回头看”，严防整改反弹。</td></tr>
</table>

	推进达州市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改革	严格按照市委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要求，整合部门资源，建立政务服务水电气通信联动报装窗口，不断减环节、减材料、减耗时，着力解决企业用户在办理水电气通信报装时分头报、重复交、反复跑、多头验等突出问题，助力建设项目全过程效率革命，实现企业公用事业服务事项的提速增效。
	实施违法建设整治提升行动	充分发挥市城管委办（治违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建立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对辖区政府控违、拆违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加强对在建项目、新交付小区巡查监管力度，坚持铁腕治违，加大拆违控违力度，努力遏制新增违建，进一步创建一批“零违建”小区，有序推进存量违法建设消化。加快研究制定出台《违法建设没收实物处置实施意见》，对强拆影响相邻建筑结构安全的违法建设予以处罚并没收等处置，让实施违法建设受到惩处得不偿失。
	优化机构设置	以城管执法支队建设为抓手，全面整合现有执法力量，优化支队班子、内设科室和执法队伍设置，同时优化补充一线执法、市政管理等力量，全力带好带活城管队伍，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同时，加快综合执法改革进度，有序化解职责交叉、边界不清等问题。
	明确市政管维和保洁边界	贯彻落实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明确管维责任边界、明晰新建使用权属，中心城区内项目用地红线内建筑退距部分与毗邻人行道属统一公共开敞空间的区域的市政设施维护和环卫清扫保洁统一纳入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保障。建筑退让红线以内的设施维护和清扫保洁，确需纳入市政、环卫部门负责管理的，由产权单位提出申请按相关标准支付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污管网整治	≥	6	个	6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噪音污染整治	≥	24	次	24
			开展城管领域安全大检查	≥	4	次	4
			开展环保突出问题检查	≥	4	次	4
			开展市容秩序管理整治	≥	12	次	12
			开展违法建设整治	≥	12	次	12
		质量指标	城管领域安全检查合格率	=	100	%	100
			出具油烟噪声监测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合格率	=	100	%	100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合格率	≥	95	%	95

			维修管护合格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城管领域安全检查及时率	=	100	%	100
			出具油烟噪声监测报告及时率	=	100	%	100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及时率	=	100	%	100
			维修管护及时率	=	100	%	100
			雨污管网整治及时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精细化率	≥	90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各项制度	定性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85	%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城市管理宣传工作	=	35	万元	35
			开展市容秩序管理整治	=	206.16	万元	206.16
			人员、工作等运转保障	=	3711.86	万元	3711.86
			市火管委办工作经费	=	124.3	万元	124.3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队伍外包劳务	=	130.22	万元	130.22
			协勤人员开展协助工作	=	969.5	万元	969.5

附表2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整体	样本	定性	定量	国家	行业	地方	申报	历史	样本	其他	
总体绩效（61分）	履职效能（15分）	数量指标履职效果 质量指标履职效果 时效指标履职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履职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履职效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比率分值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5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	√		√			√	√				15
	预算管理（2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2+（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2。偏离度=|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			√		√	√				7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9月、1至11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2、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6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			√							√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			√					√	√		5
	财务管理（10分）	绩效管理制度	2	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1分。绩效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2
		财务管理制度	2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1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2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比率分值法	用本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进行对比。人均资产变化率=（当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上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上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其中，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年末实有人数（年末实有人数取值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机构人员情况表》）。设人均资产变化率为X，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28%，则：X≤N，得3分；N＜X≤1.2N，得1.8分；1.2N＜X≤1.4N，得1.2分；X＞1.4N，得0.6分；		√		√			√		√	√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10%，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49%，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		√		√			√		√	√		2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		√			√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	√	√		√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	√		√			√					3
项目绩效（31分）	项目决策（8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		√		√	√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	√		√			√					4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		√			√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		√		√	√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			√			√					3.5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	√		√			√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	√		√			√					3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		√		√	√					2
绩效结果应用（8分）	整改反馈（8分）	问题整改	8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8
扣分项（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0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0
总分																		95.5

附件 5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专项业务类--城管执法人员和协勤人员制式服装更换购置经费：为保障执法人员穿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标识规范，更好地体现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根据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决定城管执法人员和协勤人员制式服装更换。

2、专项业务类--“城管通”通信服务经费：我局通过政府采购“城管通”通讯服务，期限三年。保障城市管理精确定位、快速处理，区域调度，大幅度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满足执法一线调度，实现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精细化管理要求。

3、资产购置类--城管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更新购置经费：市城管局在编制内更新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 辆燃油皮卡，1 辆新能源车）。

4、专项业务类--拆除通川区柏林口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内违法建筑经费：协助通川区政府拆除柏林口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内的违法建筑。

5、油烟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方案编制经费：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编制餐饮油烟和噪音在线监测信息化建设技术方案。

6、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第三方服务咨询费：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对全市城镇燃气企业、用气终端等进行安全运行监管理评估工作，确保燃气安全运转。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项目拟开展情况，经用款科室申请，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依据达州市财政局相关追加资金的批复，专项用于各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计划下达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经费使用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坚决杜绝出现因资金支出不及时被市财政局收回的情况；严格执行招标、政采程序；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专项业务类--城管执法人员和协勤人员制式服装更换购置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服制作数量	=	420	人

	质量指标	制服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费用应支应付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服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8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服采购费用	=	2285236.8	元

（2）专项业务类--“城管通”通信服务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信终端数量	=	211	台
	质量指标	终端使用率	=	100	%
	时效指标	服务费用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费用应付尽付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8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	633000	元

（3）资产购置类--城管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更新购置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	8	辆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车辆交付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费用应支应付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8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费用	≤	1490000	元

（4）专项业务类--拆除通川区柏林口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内违法建筑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违建面积	=	2836.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拆除公司服务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开展拆除违建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建拆除费用支付应付尽付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违法建筑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8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违建拆除人工机具费用	=	165935.25	元
		建渣清运费用	=	77935.47	元

（5）油烟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方案编制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建设技术方案数量	=	1	个
		编制噪音在线监测建设技术方案数量	=	1	个
	质量指标	编制建设技术方案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编制建设技术方案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建设方案利用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建设技术方案费用	=	43600	元

（6）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第三方服务咨询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抽查用户端数量	=	32	家
		每季度抽查燃气企业数量	=	32	家
		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数量	=	12	份
		全年开展检查次数	=	12	次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合格率	=	100	%
		抽查用户端准确率	=	100	%
		抽查燃气企业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抽查用户端及时率	=	100	%
		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及时率	=	100	%
		抽查燃气企业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评估报告利用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燃气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服务咨询费	≤	249200	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通知的部署要求，对我单位2023年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过程中，我单位绩效自评评价组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结合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估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形成此

次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可以了解到项目管理和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识别和解决问题，并衡量项目的成功与否，还能找出了项目管理的短板和改进空间，也揭示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决策点和难点。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为做好专项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最终各专项资金在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时均符合相关规定，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评价组主要抽取专项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绩效指标等封面进行自评。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单位自评法，绩效自评评价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得出评价结论。

（五）评价组织。

本次绩效自评由局办公室(财务装备)牵头开展，各机关科室和直属单位参与。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用款科室提供的项目开展情况、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实际的具体开支情况对项目开展了全覆盖、全方面的绩效自评，形成了本次专项自评报告，最后上报至市财政局归口科室处进行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但与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无关。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均为100%；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2.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报告中的专项预算项目未涉及个性指标。

四、评价结论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单位2023年工作实际，对我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专项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部门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我单位未涉及指标分值16分，扣分合计1分，得分合计83分。总体自评结果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对于专项项目的指标编制不够完善，部分指标未结合具体情况和发展趋势。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市本级	优	我单位无其他点位
2			
3			
4			
5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付数
405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405001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175.54	6,386.11	6,386.11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3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6.1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2.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5.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524.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6.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49.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6,449.20	总计	62	6,449.2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6,416.50	6,386.11					3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08**	**47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91**	**46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50	361.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4	25.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6	81.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0**	**15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0**	**155.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	12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2	35.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1.35**	**5,460.96**					**30.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35.24**	**5,004.85**					**30.39**
2120101	行政运行	3,172.56	3,172.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52	228.52					
2120104	城管执法	1,634.16	1,603.77					30.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89**	**260.8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89	260.8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5.22**	**195.2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3.78	113.7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44	8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67**	**29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67**	**29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7	297.67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6,449.20	4,097.70	2,35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08**	**47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91**	**46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50	361.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4	25.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6	81.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0**	**15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0**	**155.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	12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2	35.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24.05**	**3,172.56**	**2,351.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67.94**	**3,172.56**	**1,895.39**			
2120101			行政运行	3,172.56	3,172.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52		228.52			
2120104			城管执法	1,666.86		1,666.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89**		**260.8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89		260.8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5.22**		**195.2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3.78		113.7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44		8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67**	**29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67**	**29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7	297.67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3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6.1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2.08	472.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40	155.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60.96	5,004.85	456.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67	29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86.11	5,930.00	456.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86.11	总计	64	6,386.11	5,930.00	456.11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行次	合计	财力小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1	6,596.11	5,929.44	4,397.70	1,531.74	666.11		666.11			
301	1.基本支出	2	5,499.52	5,499.52	5,499.52							
30101	基本工资	3	862.98	862.98	862.98							
30102	津贴补贴	4	596.86	596.86	596.86							
30103	奖金	5	1,072.23	1,072.23	1,072.23							
30199	其他社会福利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361.32	361.32	361.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25.74	25.74	25.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153.96	153.96	153.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35.92	35.92	35.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1.14	1.14	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297.87	297.87	297.87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6.36	6.36	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794.80	1,128.08	457.42	1,794.80	666.11		666.11			
30201	办公费	17	26.76	26.76	12.50	17.18						
30202	印刷费	18	7.12	7.12	3.92	3.42						
30203	咨询费	19	11.76	11.76	6.00	5.76						
30204	手续费	20										
30205	水费	21	1.14	1.14	0.90	0.30						
30206	电费	22	28.50	28.50	10.80	6.52						
30207	邮电费	23	36.78	36.78	6.30	21.36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4.80	4.80	4.80							
30211	差旅费	26	15.00	15.00	1.72	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44.32	44.32	28.92	34.32						
30214	租赁费	29	57.48	57.48	9.90	47.72						
30215	会议费	30	25.12	25.12	8.92	21.94						
30216	培训费	31	11.30	11.30	11.72	9.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9.40	9.40	9.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0219	劳务费	34	226.52	226.52		226.52						
30220	专业技术服务	35										
30226	劳务费	36	1,148.91	1,106.90	5.15	1,101.75	43.01		4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302.34	49.13	35.42	13.72	253.22		253.22			
30228	工会经费	38	117.31	117.31	96.96	17.90						
30229	福利费	39	66.72	66.42	56.52	10.10	0.30		0.30			
30231	公用经费与运行保护费	40	44.90	44.90	44.90							
30236	税费及罚款费	41	209.91	209.91	150.40	59.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237.22	215.68	38.03	200.92	21.54		21.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85.83	85.83	85.83							
30301	离休费	45										
30302	退休费	46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0305	生活补助	49	84.83	84.83	84.83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0.90	0.90	0.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1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2										
30801	长安街实物拨缴	63										
30802	办公设备购置	64										
30803	专用设备购置	65										
30805	基础设施建设	66										
30806	大型修缮	67										
308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										
30808	物资储备	69										
30809	土地补偿	70										
30810	安置补助	71										
308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2										
30812	拆迁费	73										
30813	公务用车购置	74										
30814	土地开发支出	75										
3081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6										
309	资本性支出（非基本建设）	77	195.47	195.47	145.72	49.74						
30901	办公设备购置	78										
30902	办公家具购置	79	41.98	41.98	1.98	39.71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8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81										
30906	大型修缮	82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3	0.40	0.40		0.40						
30908	物资储备	84										
30909	土地补偿	85										
30910	安置补助	86										
309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87										
30912	拆迁费	88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89	153.09	153.09	143.76	9.33						
30916	土地开发支出	90										
309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2	0.25	0.25		0.2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93										
31101	资本金注入	94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5										
312	对企业补助（非基本建设）	96										
31201	资本金注入	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8										
31204	配套资金	99										
31205	利息补贴	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4										
31304	对残疾人保障机构和残疾预防机构的补助	105										
399	其他支出	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7										
39908	对被赔偿单位的补偿金给予注销处理单位	108										
39909	罚没财物支出	1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110										
39999	其他支出	111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5,930.00	4,097.70	1,83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08**	**47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91**	**46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50	361.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4	25.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6	81.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0**	**15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0**	**155.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	12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2	35.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4.85**	**3,172.56**	**1,832.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4.85**	**3,172.56**	**1,832.3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72.56	3,172.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52		228.52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3.77		1,60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67**	**29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67**	**29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7	297.67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总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9.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2.58	30201	办公费	1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0.86	30202	印刷费	3.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2.23	30203	咨询费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5.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50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4	30207	邮电费	8.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0211	差旅费	7.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6	30214	租赁费	9.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63	30215	会议费	0.6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3.76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4.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80	30229	福利费	30.3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4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5			
	人员经费合计	3,495.15					公用经费合计	602.55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32.30	1,83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2.30**	**1,832.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32.30**	**1,832.3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52	228.52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3.77	1,603.77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56.11	456.11		456.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11**	**456.11**		**456.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89**	**260.89**		**260.8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89	260.89		260.8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5.22**	**195.22**		**195.2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3.78	113.78		113.7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44	81.44		81.44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如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94.58		193.58	148.58	45.00	1.00	189.04		188.64	143.76	44.88	0.40	189.04		188.64	143.76	44.88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